

#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初级中学

##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其他相关社会教育。

####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初级中学属于农村公办学校，学校下设德育处、教导处、后勤处、安稳办、督办等 5 个处室，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30 人，基本情况如下：

1、学校实有在职教职工 29 人（其中：统发工资 29 人中，副高五级 1 人，副高六级 2 人，副高七级 5 人，中级八级 3 人，中级九级 4 人，中级十级 5 人，助理十一级 7 人，助理十二级 1 人，工勤三级 1 人），离退休教师 22 人，遗属补助 2 人。

2、本校有学生 316 人，8 个教学班。

3、校舍面积：10693.86 m<sup>2</sup>。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419537.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9537.4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65311.43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65311.43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8419537.42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6562658.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54761.4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68453.2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33663.84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65311.4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40791.43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24520.00 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9537.4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9537.42 元，比 2021 年增加 565311.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1387.42 元，比 2021 年增加 240791.43 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 207576.6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7636.04 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0882.4 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3538.88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88150 元，比 2021 年增加 324520.00 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相应的义务教育资助项目、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住宿费补助资金等增加，2021 年结转中央直达资金日常公用经费 10000 元，2021 年结转运动场改造工程资金 79510 元。主要用于农村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补助、义务教育资助项目、学前资助项目、校园安保经费补助、运动场改造项目支出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初级中学校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88150 元，其中：单位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 1 个，项目为“义务教育资助项目”涉及金额 742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

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述均 联系方式：023-67163365**